

台北君悅酒店
員工/面試者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台北君悅酒店（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績獎懲、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 二 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 三 存款與匯款
- 四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五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 六 稅務行政
- 七 會計與相關服務
- 八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九 資通安全與管理
- 一○ 僱用與服務管理
- 一一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管理業務
- 一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
- 二 辨識財務者
-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四 個人描述
- 五 身體描述
- 六 個性
- 七 家庭情形
- 八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 九 其他社會關係
- 一○ 住家及設施
- 一一 職業
- 一二 執照或其他許可
- 一三 學校紀錄
- 一四 資格或技術

- 一五 現行之受僱情形
- 一六 僱用經過
- 一七 離職經過
- 一八 工作經驗
- 一九 工作、差勤紀錄
- 二〇 健康與安全紀錄
- 二一 薪資與預扣款
- 二二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
- 二三 工作管理之細節
- 二四 工作之評估細節
- 二五 受訓紀錄
- 二六 安全細節
- 二七 津貼、福利、贈款
- 二八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 二九 約定或契約
- 三〇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 三一 健康紀錄
- 三二 犯罪嫌疑資料
- 三三 書面文件之檢索
- 三四 未分類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勞動基準法等）/本公司營運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顧問（如律師）、業務委外機構、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與交易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述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及國際傳輸。

四、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及行使權利之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對台端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視，依相關法規、上述原則及全球員工隱私政策（詳參 employeeprivacy.hyatt.com），管理、保護、處理、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您對我們有任何指教，或欲行使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或其他相關事項，致可能影響台端權益或無法進行本公司新進人員之進用流程。

六、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條款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條款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 台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

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